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景区提升 PPP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1-764

采 购 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总则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投资估算 5

1.3 采购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1.5 费用承担 5

1.6 保密 5

1.7 语言文字 5

1.8 踏勘现场 5

1.9 投标预备会 5

2.招标文件 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6

3.投标文件 6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6

3.2 投标有效期 7

3.3 资格审查资料 7

3.4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7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4.投标 8

5.开标 8

6.评标 8

6.1 评审小组 8

6.2 评标原则 9

6.3 评标 9

7.合同授予 9

7.1 定标 9

7.2 中标通知 9
7.3 签订 PPP 项目合同 9
7.4 组建项目公司 10
7.5 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 10
8.重新招标 10
9.纪律和监督 10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
9.5 投诉 11
10.其他规定 11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1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8
评审方法前附表 78
1.评标方法 79
2.评审标准 79
2.1 评审标准 7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9
3.评标程序 80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0
3.2 综合评分 8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0
3.4 评标结果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致：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景区提升 PPP 项目的投标。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1.3 方式:下载文件前，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文件售价:0 元。

2.投标文件的上传

2.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07 月 0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 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嵩阳景区嵩山地质公园东侧

联 系 人：邓晓蕾

联系电话：1589003292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13213031925

电子邮件：dfyh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嵩阳景区嵩山地质公园东侧 联 系 人：邓晓蕾 联系电话：1589003292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13213031925 电子邮件：dfyhzb@126.com
	项目名称	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景区提升 PPP 项目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3752.898 万元。 1、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工程与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的总投资为 178153.09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27102.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26.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56.45 万元，建设期利息 8967.60 万元； 2、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批复的总投资为 25060.808 万元（静态投资），未包括建设期利息，PPP 模式下计算建设期利息为 539.00 万元，因此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为 25599.808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8280.5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11.0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69.2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539.00 万元。
1.3	招标范围	社会资本方+施工总承包
	项目合作期	22 年（包括 2 年建设期和 20 年运营维护期）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投标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	如投标人资格条件与送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实质变化，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更新或补充。如无实质变化，无需重新复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联合体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方的相互关系、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本级人民政府签订PPP项目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

	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复。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07 月 01 日 9 时 30 分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3.3.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5.4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盖申请人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7.2	控制价	1.合理利润率≤6.5% 2.项目折现率≤5.39% 3.建安费用结算金额以竣工后验收后经审计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建安费下浮率≥3% 备注：建安费结算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1-建安费下浮率）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项目实施机构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专家中至少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根据财库[2014]215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可由实施机构自行选定或者部分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7.3.2	签订PPP项目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建设期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同时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期保函后退还项目公司。
2	运营期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在进入运营期的同时向政府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在项目运营期结束且项目公司递交移交履约保函后退还项目公司。
3	移交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在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向政府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的移交履约保函，在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退还项目公司。
4	征地拆迁方式	项目公司负责征地拆迁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5	其他	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2、本项目最终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 份，U 盘不再退还。 3、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不违法转包、分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两份，否则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资本进行招标，项目概况见本章后附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或授权单位即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项目资本金应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并由社会资本自筹。

1.3 采购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本次采购范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自行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预备会：无。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采购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PPP 合同草案；

（4）项目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复。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投标人基本情况；

（7）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8）服务承诺；

（9）声明；

（10）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采购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投标有效期。

3.3 资格审查资料

3.3.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尽管评审小组在评标阶段不再对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已通过审查的各项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查，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表中填写的内容将作为综合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的重要依据。

3.3.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

3.4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为其原件的扫描件。

3.6 投标价格

3.6.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6.2 投标价格是项目类指标，如项目合理利润率、项目折现率、建安费下浮率。

3.6.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4 该项目的运营成本上限和年度使用者付费下限待签订合同时参考该项目实施方案协商确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单位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质量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4）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审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

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项目实施机构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专家中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根据财库[2014]215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可由实施机构自行选定或者部分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方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方。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重复谈判。

7.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应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 PPP 项目合同

7.3.1 PPP 项目合同包括 PPP 项目合同和/或 PPP 项目补充协议。

7.3.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实施机构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

7.3.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4 PPP 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4 组建项目公司

7.4.1 中标人按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组建项目公司。

7.5 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

7.5.1 项目公司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与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关于承继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5.2 PPP 项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均未达成一致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规定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景区提升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草案）

甲方：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甲方：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鉴于：

1、根据登政文〔2019〕77号（见附件一）登封市人民政府授权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景区提升PPP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且实施方案已经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准；

2、经过合法、合规的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_____作为中标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

3、社会资本方出资95%和政府方出资5%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并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收益。

4、本合同内容已经_____审核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本项目”**：指 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景区提升PPP项目；

2、**“本合同”**：指甲方与**项目公司**就本项目所签署的《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景区提升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3、**“人民政府”**：指 登封市人民政府；

4、**“实施机构”**：指经登封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即本合同项下的甲方）；

6、**“项目公司”**：指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照股权5%：95%出资，为本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所组建的特殊目的的公司；

7、**“贷款银行”**：指与**项目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8、**“经营权”**：指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所享有和承担的对本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并取得本合同约定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给予的政府补贴）的相关权利；

9、**“建设期”**：指本项目开工之日（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为准）起至本项目经竣工验收且试运营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建设期预计为 2 年；

10、**“运营期”**：指本项目经竣工验收、试运营结束后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运营期预计为 20 年。

11、**“合作期”**：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除非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延长，合计 22 年；

12、**“移交期”**：指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公司向甲方移交本项目的期间，具体为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 12 个月至移交日；

13、**“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4、**“元”**：指人民币元。

15、**“项目设施”**：指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投资建成的达到本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全部项目设施。

16、**“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本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17、**“税”**：指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税费”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18、**“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

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19、**“项目贷款”**：指贷款银行向项目公司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161000.00万元的贷款。

20、**“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适用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二）解释

除非另有所指，在本合同中：

1、“一方”或“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名目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转让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4、称作“重大”的事项是指对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或在该利益相关的范围内影响重大的事项；

5、任何人在本合同、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项下的“义务”应当被理解为其根据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视情形而定）应承担义务；

6、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

7、一“日”是指一个自然日；

8、章、条及附件的标题仅供方便阅读而设；

9、“包括”应被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一）本项目为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景区提升 PPP 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登封市。本项目由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景区提升项目和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组成。项目发起单位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登封市发改委批复，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景区提升项目投资为 178153.0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8967.60 万元）；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为 25060.808 万元（静态投资）。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批复的投资未包括建设期利息，PPP 模式下计算建设期利息为 539.00 万元，因此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为 25599.808 万元。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203752.898 万元。项目资本金 42752.8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98%，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股权 5%:95%出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2137.645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40615.253 万元；拟贷款融资金额 16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79.02%。

（二）根据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登载信息 （相关文件或网站截图）（见本合同附件二），本项目已经被列入 财政部 PPP项目管理库。

（三）根据 登封市人民政府 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登政文〔2019〕77号（见

本合同附件一），登封市人民政府授权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登封市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一）甲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

2、经登封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完全有权利和能力代表登封市人民政府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项目以PPP的模式实施并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社会资本方并授予乙方经营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乙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合同；

2、乙方作为依中国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资格和能力；

3、乙方及其授权签字人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有效授权；

4、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已完全理解和了解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为本项目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6、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所声明、保证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生效：

（一）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二）本合同经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一）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与本合同正文一并阅读和解释。

（二）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双方一致同意变更或补充合同的签署应事先通知贷款银行。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六条 甲方主体

（一）主体资格

1、甲方是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经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全权代表登封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合同。如未来甲方主体发生调整，应由登封市人民政府明确指定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的其他部门，继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发生该等情形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和贷款银行。

（二）权利界定

1、甲方基于本合同及其他配套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实施监督和检查；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三）义务界定

1、甲方基于本合同及其他配套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结构及核心条件已获得登封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审批。

3、在乙方因本项目需要提出适当、合理和及时的要求后，甲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甲方及/或其他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所需的一切批准手续。但此等努力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有的获得相关批准的义务。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地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干涉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本合同约定权利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干涉。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或登封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财政补贴；负责向登封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将本项目的政府补助义务纳入登封市人民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并就需支付的财政补贴逐年提交登封市人民政府纳入预算并取得登封市人大相关决议。

8、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助乙方行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但此等努力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种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第七条 乙方主体

（一）主体资格

1、**经过合法、合规的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_____作为中标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

（二）权利界定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和承担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取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及取得使用者付费和其他经营性收益等相关权利。

（三）义务界定

1、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节点目标实施本项目建设，确保本项目于开工之日起两年之内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实施项目管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竣工验收迟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的资本金以及采用银行贷款所获得的融资等建设资金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3、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申请本项目建设所须取得的批准并应满足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所要求的条件；按照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4、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本项目设施完好并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5、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乙方不得实施有损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完整性之行为，但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批准的乙方就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向贷款银行进行的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在此限。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承担和缴纳与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

8、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运营情况、项目设施状况等相关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9、乙方有义务就由于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及责任予以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确保甲方免受本项目合作期内，因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导致的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权利请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乙方应自行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四）对有关项目公司及其他股东的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公司股东应按照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将注册资本按时缴纳到位。

2、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或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对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进行变更调整。

3、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接受甲方、贷款银行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八条 合作内容

（一）项目公司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42752.898 万元。双方以认缴制的方式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实缴到位。

（二）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由政府出资方委派董事一名；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由实施机构委派一名监事，社会资本委派一名，员工代表一名；项目公司的管理人员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涉及章程制定、修订或乙方股权转让或项目公司对外投资或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事项的，政府委派的董事、监事享有一票否决权。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设置及职权，由项目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三）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最终以实施机构确认的工程设计文件和工程施工图纸为准），其中：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A.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工程

1、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工程 1

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升级、消防通道。

（1）道路绿化升级包括环嵩山旅游公路森林绿道（唐庄镇范庄村-大金店镇崔坪村），全长 28.42km，绿化面积约 1002.36 亩，分绿林风情段、人文荟萃段、野外体验段、瑰丽地貌段；

（2）消防道路中规划建设 4 条消防步道： 1）二祖庵经连天峰—三皇行宫消防步道，全线长 3km，宽 1.5m，安装仿木栏杆 6km，步道铺青石。2）少林景区红叶区消防步道，全线长 2.5km，宽 1.5m，安装仿木栏杆 900m，步道铺青石。3）北高庄—青冈坪消防步道，全线长 4.6km，宽 1.5m，步道铺青石。4）启母阙—万岁峰—旗杆窝消防步道，全线长 3km，宽 1.5m，安装仿木栏杆 3.9km，步道铺青石。同时规划建设 5 条消防通道： 1）大塔寺停车

场至三祖庵消防通道，全线长 2km，4m 宽。2）卢崖瀑布景区入口至临时货运索道下站消防通道，全线长 1.8km，4m 宽。3）启母阙北侧消防通道，启母阙北侧沿少林北干渠—嵩阳书院，全长 2.6km，4m 宽。4）环山旅游公路与阳城路交叉口向东经中岳庙北围墙至福佑路，全长 3.41km，4m 宽。5）法王寺—嵩岳寺塔消防通道，全长 1km，4m 宽。

2、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工程 2

主要包括：消防回车场、消防站。

（1）规划建设 5 处消防回车场，分别位于大塔寺停车场至三祖庵消防通道、卢崖瀑布景区入口至临时货运索道下站消防通道、启母阙北侧消防通道、环山旅游公路与阳城路交叉口向东经中岳庙北围墙至福佑路、法王寺—嵩岳寺塔消防通道各消防通道尽头，共 720 平方米。

（2）规划建设消防站位于少林景区，总建筑面积 2000㎡。

B.景区基础设施提升与环境整治工程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与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提升工程 1、道路提升工程 2、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环境整治工程 1、环境整治工程 2。

1、道路提升工程 1

主要包括：旅游公路工程。

旅游公路工程，共 9.5km，道路平均宽度 7m，具体情况如下：①嵩阳书院游客中心经申半坡岔口至大塔寺牌坊旅游公路工程，全线长 4.2km，建设为 5m+2m（两边各 1m）人行车道，水泥路面，25 公分混凝土，18 公分稳定碎石；②申半坡岔口至老母洞停车场旅游公路工程，全线长 3.5km；③卢崖瀑布景区旅游公路工程，全程 600m，修建路面并加装防撞护栏，90 公分高钢索护栏。④国道 207 至永泰寺旅游公路工程，全线长 1.2km，铺设水泥路面。

2、道路提升工程 2

主要包括：阳城路工程。

阳城路是连接中岳庙景区与轨道交通的主要通道，是环嵩山旅游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阳城路工程规划红线为 50m，道路长度 4200m，采用四幅路型式，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型式为：50m（红线）-3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5.5m（边绿带）-10.5m（机动车道）-5m（中绿带）-10.5m（机动车道）-5.5m（边绿带）-3.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桥梁工程建设一座长度为 152m 的桥梁；道路配套管网工程共计 27.52km，包括雨水工程共建设管网 1.14km、污水工程管网 1.072km、给水工程 5.4km；照明工程新建路灯 234 套，包括双臂路灯 216 套、投光灯 18 套；绿化工程，绿化带面积 67200㎡。

3、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主要包括游客中心及生态停车场建设、少林演武场提升工程。

（1）游客中心及生态停车场

规划建设游客中心 4 处，面积共 6000㎡，建设停车场 3 处，面积共 40000㎡（含绿化）。

具体包括：三皇寨（少室山游客中心）及停车场工程占地约 22.5 亩，游客中心 1500㎡、停车场 10000㎡（含绿化）；嵩阳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占地约 50 亩，游客中心 2000㎡、停车场 20000㎡；卢崖瀑布游客中心及停车场工程占地约 20 亩，游客中心 500 ㎡、停车场 10000 ㎡（含绿化）；峻极峰游客服务点游客中心 2000㎡。

（2）观光旅游车

配置观光车共 220 辆，具体为：旅游观光大巴 40 辆、中巴 60 辆、电瓶车 120 辆。

（3）世界文化遗产数字化展示中心

高标准规划设计建设世界文化遗产数字化展示中心，利用高科技手段对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历史建筑群进行展示，例如：数字沙盘、5D 电影、非遗 AR、VR 场景展示、OA 系统等相关高科技设备的配置。

（4）少林演武场提升工程

少林演武场提升改造。少林演武场 60000㎡，容纳 3000 人，有灯光、音响、看台等。

4、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

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摊点与综合服务间建设、少林景区核心游览区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少林景区核心浏览区供电线路入地、太室山供水设施、步道工程、嵩阳景区安全防护设施工程、地质博物馆配套设施建设、太室山步道沿线建设、卢崖瀑布沿线基础设施工程。

（1）综合服务摊点、综合服务间建设

规划建设综合服务摊点 17 处（嵩阳书院游客中心，申半坡三岔口，嵩山登山步道仙游桥、老母洞检票口、老母洞停车场、石船、行宫、三黄口、峻极峰、三祖庵，中岳庙门前广场，卢崖瀑布滑雪场停车场，卢崖瀑布登山步道仙休台、大瀑布下方平台、一线天、青冈坪，三皇寨分水岭）；综合服务间 5 间（少林索道上站 2 间、分水岭管理房 3 间），均为小木屋。

（2）少林景区核心游览区提升

建设园林绿化及人工山丘 230 亩，景观石 6 处，宽度为 1m 的游览步道 5km，现有步道两侧绿化 200 亩，少林景区直饮水系统加小型净化过滤设备 10 处，达摩洞步道提升 2.16km，步道平均宽度 1.5m。

（3）污水处理设施提升

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3 座，分别位于三皇寨（少室山游客中心）、峻极峰游客服务点、法王寺南侧。少林景区核心游览区污水管网 3.5km，采用 PE 管，管径 35，管道井 10 个。

（4）少林景区核心浏览区供电线路入地

少林景区核心浏览区供电线路入地 5.5km，按低压线路进行管道穿线。

（5）太室山供水设施

太室山供水设施采用管径 50，三级提灌，共建设 5km。

（6）步道工程

步道工程共建设宽度为 1.5m 的步道 19km，其中嵩阳景区步道 14km，中岳景区步道 5km。

（7）嵩阳景区安全防护设施

嵩阳景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2.2km，建设防护栏杆。

（8）地质博物馆配套设施建设

地质博物馆配套设施建设，地面建设 6300m²，室内布展建设 1800m²，绿化 10000m²。

（9）太室山步道沿线建设

太室山步道沿线建设仙游桥宽 3m，长 50m，逍遥亭、聚仙亭 3 层，占地 35m²，天梯回廊 120m²。

（10）卢崖瀑布沿线基础设施工程

水泊亭彩绘、游客中心彩绘 2 处，共 600m²；检票口停车场 500m²、步道口停车场 1000m²。

5、环境整治 1

主要包括：环卫设施建设、标识标牌建设、逍遥谷环境整治、卢崖瀑布环境整治、观星台景区提升工程、封闭管理设施。

（1）环卫设施建设

景区改造公厕 23 座，垃圾箱 1250 个。具体情况如下：①少林景区，改造公厕 7 座，垃圾箱 500 个；②嵩阳景区，改造公厕 9 座，垃圾箱 450 个；③中岳景区，改造公厕 7 座，垃圾箱 300 个。

（2）标识标牌建设

景区共新增大型导视牌 21 个，标识牌 800 个。

①少林景区，大型导视牌 4 个，标识牌 300 块，入寺口简介牌一座；②嵩阳景区，大型导视牌 12 个，标识牌 300 块，峻极峰标志石一座；③中岳景区，大型导示牌 5 个，标识牌 200 块。

（3）逍遥谷环境整治工程

整治长度 2.4km，路面平均宽度 2.5 米。绿化面积约 4000 平方米。照明全部为太阳能路灯，50m/个。

（4）卢崖瀑布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东天池坝，坝长 66m，坝宽 5m，坝高 16m，蓄水能力 10 万 m3；游览步道 1.2km；河道治理 1.4km，河道宽 60m，新建溢水坝 3 座，坝高 4m，坝长 60m；防护栏杆 3.5km；卢崖瀑布水库至东天池引水工程（4km）及八龙潭至东天池引水工程（2.5km）。

（5）观星台景区提升工程

观星台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修建，游客中心一层 500m²；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标识标牌、路灯；AA 级标准旅游公厕 2 座；步行道 1.5km、护栏 3km、安防设施（安防是在游客中心外面加装监控系统、消防系统）；门前广场 1000m²；门前广场店铺外立面标准化。

（6）景区封闭管理设施

主要包括少林寺封闭管理设施 8km；嵩阳景区封闭管理设施 12km；中岳景区封闭管理设

施 18km。

6、环境整治 2

主要包括：环卫设施建设、王指沟环境整治、峻极峰环境整治、中岳文化公园。

（1）环卫设施建设

景区新建公厕 20 座，垃圾中转站 5 个。具体情况如下：①少林景区，建设公厕 2 座，垃圾中转站 1 座；②嵩阳景区，建设公厕 14 座，垃圾中转站 1 座；③中岳景区，建设公厕 4 座，垃圾中转站 3 个。

（2）王指沟环境整治

河道治理 1.2km（含清淤、跌水坝、护坡、驳岸、绿化美化等）；游客服务中心 2000m²；跌水坝 3 个，宽 10m。

（3）峻极峰环境整治

包括嵩山标志性建筑峻极阁、登封坛，游览步道 1.6km，防护栏杆 2.2km，公厕 1 座，排污管道 2km。公厕按 3A 标准建设。

（4）中岳文化公园

中岳文化广场 25000m²（硬质铺装及小品景观）；中岳庙神道（文化广场—太室阙）长 330m，宽 5m，硬质石材铺装；中岳庙游客服务中心 6000m²（含商业服务设施），生态停车场 20000m²，观景平台 1000m²（选址位于太室阙对面，颍河路南侧）；中岳庙本体周边消防通道 1.5km；奈河河道治理（含人工水面景观 1000m²及河道治理 1.5km）；景观绿化面积约 472204m²。

C.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起点位于少林寺景区大门口，终点位于少洛高速登封下站口，道路全长 12.0Km。本项目采用过城镇路段的二级公路标准进行综合整治，设计速度 60km/h，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25.75m。全线共设置起点简易立交 1 处，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119.803 千平方米，栈桥 5 座，主线桥 1 座，涵洞加长 13 道，护栏 10468 米以及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项目最终确定的建设内容以市政府批复的设计文件为准，根据客观情况如果需要对项目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变更的，应经过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运营、维护内容为：

A.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工程

1、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工程 1 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环嵩山旅游公路森林绿道，绿化修复景观的日常巡查，植被的及时修复，绿化苗木的修剪，施肥，驱虫防害，浇水除草等以及灯具等相关小品的日常维修养护内容。

（2）消防通道与消防步道路基及路面等内容的维修养护，定期大中修等内容。

2、景区生态修复及防火工程 2 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消防回车场路面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2）少林景区消防站的日常墙体立面维修及建筑物检修管理。

B.景区基础设施提升与环境整治运营维护

1、道路提升工程 1 运营维护内容为：

旅游公路的日常养护与检修，包括路面修补、龟裂处理等，定期大中修；

2、道路提升工程 2 运营维护内容为：

阳城路道路工程日常养护与检修；桥梁工程的伸缩缝装置和支座的养护和维修以及桥面混凝土铺装的养护和维护；配套管网工程的定期巡查及清淤；照明工程的灯具的日常检修与维护；绿化带景观行道树浇水、清理落叶及绿化垃圾、病秧死株补植、修剪、病虫害防治、绿化带的日常巡查以及植被的及时恢复等，以及道路定期大中修。

3、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运营维护内容为：

（1）游客中心及生态停车场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游客中心建筑物的日常墙体立面维修及检修管理，相关配套设施的日常维修与养护；

2）生态停车场的停车位地面养护与管理，停车位周围绿化植被的日常修剪、施肥、病秧死株的补植；

3）旅游观光车辆的日常检修与保养，车辆更新重置；

4）世界文化遗产数字化展示中心内设备的维护及检修。

（2）少林演武场硬质铺装的维护与凸起凹陷，面层破损、裂缝等情况的及时修理；

4、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 运营维护内容为：

（1）综合服务摊点、服务间的破损，变形情况的检修，屋顶屋面漏水防护及综合管理；

（2）少林景区核心游览区提升工程中园林绿化的日常修剪、施肥、病秧死株的补植；步道的日常养护，定期大中修，两侧绿化的日常修剪、施肥、病秧死株的补植；景区直饮水系统加小型净化过滤设备的定期检修与养护，水质检测；

（3）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养护以及相关管网的维护与设备更新，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4）少林景区核心浏览区供电线入地的线路日常检测与运营维护；

（5）太室山供水设施的检修与运行管理、保养、定期巡查检查及应急处理等；

（6）步道工程中景区步道的日常养护与检修，定期大中修；

（7）嵩阳景区安全设施的日常检修与设备更新；

（8）地质博物馆的日常养护与检修，室外墙体立面的检修与养护；

（9）太室山步道沿线工程相关小品的日常养护与检修；

（10）卢崖瀑布沿线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与检修，停车场地面的养护与管理及彩绘立面的补刷与维护；

5、环境整治 1 运营维护内容为：

（1）公厕的运营维护内容为清扫保洁，照明、盥洗等设施的维修维护；

（2）大型导视牌、新增标识牌此类配套基础设施的日常检查与保养，废旧设施更换。

（3）逍遥谷环境整治中步道路基及路面等内容的维修养护，定期大中修；绿化景观的日常修剪、浇水施肥、病秧死株的补植；照明系统路灯各个组件的检查和更新维护；

（4）卢崖瀑布环境整治中河道的清淤与水体的治理与打捞，保持水体表面清洁；坝内清污及坝体的日常养护与检修，相关小品及配套设施的日常检修与维护，步道的日常养护与检修，定期大中修；

（5）观星台景区游客中心的日常养护与检修管理，墙体立面的维修与补刷，步道的日常养护与检修，定期大中修，公厕清扫保洁，照明、盥洗等设施的维修维护；

（6）封闭管理设施相关设施的日常检修与养护。

6、环境整治 2 运营维护内容为：

（1）公厕的运营维护内容为清扫保洁，照明、盥洗等设施的维修维护；

（2）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此类配套基础设施的日常检查与保养，废旧设施更换。

（3）王指沟环境整治中河道的清淤与水面除杂，游客中心的日常养护与检修，墙体立面的维修与补刷，以及相关设施建设的日常维护与更新；

（4）峻极峰环境整治中步道的日常养护与检修，定期大中修，污水管网的日常检修与设备维护，公厕的清扫保洁，照明、盥洗等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相关配套小品设施的日常检修与维护；

（5）中岳文化公园广场及观景平台的硬质铺装养护，中岳庙神道的日常养护与检修及路面石板更新维护，生态停车场的停车位地面养护与管理，停车位周围及公园内绿化植被的日常修剪、施肥、病秧死株的补植；奈河河道清淤与水体的治理与打捞，消防通道的日常养护与检修，定期大中修。

C.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道路工程运营维护：车行道日常养护包括路面翻挖、修补以及部分基层，井周边处理，弃渣外运、路边石的破损更换、护栏维修更换；人行道日常养护包括翻铺砖石人行道及部分基层，翻排侧平石等；

2、桥梁工程运营维护：主要涉及伸缩缝装置和支座的养护和维修；桥面混凝土铺装的养护和维护；桥跨结构养护、防撞护栏的维修、更换和整体的补修养护、检测；涵洞的边坡补修排水疏通等。

3、绿化工程运营维护：主要包括行道树浇水、清理落叶及绿化垃圾、病秧死株补植、修剪、病虫害防治、绿化带的日常巡查以及植被的及时恢复等。

4、照明设施：检查更换坏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老化线缆、破损灯头、灯具；检修灯杆、灯盘和灯臂并进行防腐处理等。

（四）政府提供的条件

依据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家享有如下权利：

1、为本项目融资及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2、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3、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甲方支付的 可行性缺口补助；

4、取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使用者付费或者其他经营性收益。

（五）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任务

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六）回报方式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投资回报包括：

1、取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经营收益；

2、甲方在合作期内以运营期逐年分期支付的形式，将本项目政府补助义务（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登封市人民 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并取得人大批准。具体见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

（七）项目资产权属

1、在合作期内，项目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归乙方所有。在合作期届满时，乙方按照约定采取相应的退出机制，将该项目资产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移交给甲方。移交可能产生的税费根据当时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由应纳税义务人缴纳。

2、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或项目资产转让、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在合作期内且必要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将本项目经营权（包括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或项目资产为贷款银行设定质押或抵押，但不得在此等收益权上设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转让、质押等权利、义务或责任。

（八）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 登封市人民政府 提供。

2、合作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项目土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进行任何抵押、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

（九）风险分担机制

本合同项下项目风险的承担，按照“风险由最合适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处理。

1、政策、法律等风险由 登封市人民政府 承担；

2、建设、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乙方承担。

（详见附件三 项目风险类型及风险承担边界一览表）

（十）股权锁定期

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进入运营期 3 年内社会资本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进入运营期 3 年后，经本级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社会资本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履行本项目要求的融资能力、财务信用、技术能力、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未经政府或实施机构同意，社会资本方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十一）履约保障

项目公司在下列期间提供相应的保函。各类履约保函如下（单位为万元）：

项目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提交时间	正式签署PPP合同一个月内	完成建设期绩效评价且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同时	运营维护期最后一年开始前
退还时间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
受益人	政府方	政府方	政府方
保函金额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维护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第九条 合作期限

（一）除非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项目的合作期为2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

（二)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作期限协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合作期限不得延长：

1、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限延误的；

2、甲方原因导致运营中止、中断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3、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限延误，或运营中止、中断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4、因法律、法规、政策原因造成建设期限延误，或运营中止中断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5、法律、法规、政策允许合作期限延长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需要延长合作期限的，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延长合作期限申请，报登封市人民政府按当时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评估、评审，同意延

长期限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作合同。

第十条 排他性约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项目公司。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贷款银行同意，合作期内，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十一条 项目总投资

（一）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203752.8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5383.2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737.3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125.691 万元，建设期利息 9506.6 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 42752.89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98%，银行贷款为 16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79.02%。

（二）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资本金可按照建设进度以及实际融资需求分期到位，但首笔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20%）须在项目公司成立 30 个工作日内到位，其余项目资本金可按照建设进度以及实际融资需求分期到位，且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资本金之外的项目公司融资资金按工程建设进度分批次到位。

第十二条 投资控制责任

（一）建设成本控制

1、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是指乙方为本项目工程建设而投入的资金，其来源包括甲、乙双方投入的资本金及乙方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为本项目投资建设而筹得的全部资金；其用途包括甲、乙双方约定的费用。工程造价总额应以市财政局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为基准。

2、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是双方核算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主要依据之一。对于含有“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或“后果由乙方承担”等内容之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不得用于计算可用性服务费。

3、本项目由市审计局进行全程同步跟进审计，并以市审计局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作为确认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唯一依据。

4、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

（二）审计程序

1、审计周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事前施工图预算评审；第二阶段，事中补充施工图预算评审；第三阶段，事后竣工结算审计；

2、施工图预算评审：在设计图纸出来后，乙方根据施工图预算在一（1）个月内编制整个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经甲方组织的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相关单位在三（3）个月内出具施工图预算评审意见；

3、补充施工图预算评审：在施工后的每年年末，根据施工的进度，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内容、价格调整等内容编制补充施工图预算，并在一（1）个月内报由甲方组织的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市相关单位在三（3）个月内出具补充施工图预算评审意见；

4、竣工决算审计：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或分阶段验收后，乙方在一（1）个月内编制竣工结算，报由甲方组织的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市审计局在三（3）个月内出具相应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三）甲、乙双方应充分配合审计局检查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

（四）甲、乙双方配合审核机构工作的义务还包括应遵照市审计局关于提交和安排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如甲、乙双方未遵照市审计局关于提交和安排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则市审计局出具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时限相应顺延。

（五）市审计局在对本合同下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进行审计时，应遵循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中关于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确定原则。

第十三条 融资方案

（一）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主要包括：

1、项目资本金合计为42752.89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98%；

2、银行贷款161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9.02%。

（二）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比例、出资方式及投入进度：

1、社会资本方投入资本金的 95 %，金额为40615.253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投入资本金的 5 %，金额为2137.645万元。

2、项目资本金可按照建设进度以及实际融资需求分期到位，但首笔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20%）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位，其余项目资本金可按照建设进度以及实际融资需求分期到位，且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

3、银行贷款资金的规模、来源及融资条件：本合同签订后，拟由乙方向贷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16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 20 年，年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约定利率为准。

（三）融资交割：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向甲方提供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融资合同及满足融资合同要求的凭据、资料、文件及融资机构确认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文件。

第十四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甲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便利、贷款贴息、税收优惠支持。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本项目经营权（包括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或项目资产、项目用地为贷款银行设定质押或抵押。

第十五条 投融资监管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就本项目及时获得贷款银行的项目贷款，且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建设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七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本项目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管理库。

第十八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一）甲方应承担的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管理库。甲方应在项目公司设立之前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二）乙方应承担的前期工作包括： 准备足额的股权投资资金，取得银行融资贷款审批文件，作好进场施工准备工作。甲方负责尽最大努力协调各政府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九条 前期工作经费

本项目咨询费用由甲方先行垫资，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合同及付费证明，最终由乙方承担，招投标等其他前期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提供相关合同及付款证明），上述费用经登封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后，以审定额为准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对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利益主体为本项目建设、运营之目的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

（二）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请求尽最大努力提供支持；

（三）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等。

第二十一条 前期工作监管

甲方有权采取认为必要的合理措施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对甲方的监督管理提供配合。

第二十二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的，应当对因此给对方及本项目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其承担的前期工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建设期相应

顺延；乙方因此额外发生的支出，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一）甲方应当积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保障项目建设的有效推进。

（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批准手续。

（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开工

（一） 项目公司成立后 7 日内，乙方应做好进场施工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机械、设施、设备的准备，材料采购，施工方案编制等。

（二）乙方准备好后 5 日内，向施工监理提出开工申请，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组织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进行开工建设，从项目开工之日计算建设期。

第二十五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规定的要求，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合同约定实施。

（二）项目的勘察设计有乙方负责组织，根据实际需求采用合理合规的方式采购。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中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中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公司在联合体成员中选定符合资质要求施工单位施工，否则乙方根据国家及 河南 省有关招投标的管理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施工等相关单位。根据《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免予招标的情形除外。

（四）乙方负责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并履行下列义务：

1、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污染；

2、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3、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4、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5、处理因本项目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6、配合进行各类紧急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六）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进度报告。报告应详细描述以下内容：

1、上个月已完成和在建的工程情况；

2、预计本月完成建设情况；

3、至计划完工日期的后续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

4、预计完工的时间；

5、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七）乙方有义务将有关本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等，在编制完成后及时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机构，以使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机构能够有效地监督本项目的建设进度。

（八）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对于其用于本项目设计、建设的施工图等非甲方制作之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

（九）乙方必须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并保证本项目在开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一）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如有）包括：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交通审批、绿化审批等。

（二）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便利和配合。

第二十七条 工程变更管理

（一）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在降低项目工程建设造价、节省项目用地、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等方面具有显著效益的，可实施工程变更。

（二）工程变更需经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应做好备案以便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检查。对于未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由此导致的额外支出，不得计入总投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工程变更后费用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 %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认为需要变更的，依法报请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双方根据变更的工程量，对建设成本进行调整。

（四）非因乙方原因或者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必要时应该顺延建设期，因此额外发生的支出，应该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工程监理

（一）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招标，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监理费用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支付，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由监理单位派出专业工程师及工程技术人员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二）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机构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三）监理单位报送的工程建设施工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期

（一）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指本项目开工之日（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为准）起至本项目经竣工验收且试运营届满之日止。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工期目标、建设工期保障措施等。乙方必须按甲方和乙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不属于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变更)，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因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二）在符合下述情形之一时，且乙方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情形对建设工期延误有实质性影响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范围、质量要求或其他项目关键部位变动增加；

2、为保护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

3、不可抗力事件；

4、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造成延误；

5、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土地而造成延误；

第三十条 质量控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和行业相关法律的要求，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质量管理。

（二）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工程阶段性验收合格及竣工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采取措施改进，乙方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乙方经改进仍无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全部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扣除同等金额的政府付费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一）乙方应科学组织施工，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配备安全防护服饰、鞋帽、设施、设备。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防止或杜绝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法律规定，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提供：

1、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

定。

3、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将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三十二条 实际投资认定

（一）本项目建设成本包括：前期报建、审批、咨询费，行政规费，项目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建设预备费、工程建设期贷款利息等，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计入项目总投资的支出。

（二）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建设预备费等按河南省相关标准计取，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公开招标确定项目的具体取费费率，建安费下浮率不低于_____（中标价）；前期报建、审批、咨询费，行政规费等按实计取结算。

（三）建安工程预算计价方式为：

1、关于合同计价定额套用标准：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2008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绿化工程）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重要造价文件汇编》（2018年3月），在工程建设期，优先使用新的计价定额，河南省出台新的计价依据，按照新计价依据执行；以适应施工工艺和消耗量，新定额没有的子目，可借用工艺做法相近子目；工艺特殊的，无定额子目的，可以参照其他省市相应的定额执行或补充单位估价表审核确认。

豫建标定【2017】31号《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

豫建设标【2014】57号《安全文明施工费》；

豫建设标【2016】47号《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

豫建设标【2018】22号《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豫建设标【2014】29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

2、在建设期内，取费文件按如遇新政策，按新的计价文件执行。

3、机械费参照施工期省站发布的机械费指数；机械费=基期机械费+指数调差+单价调差。

4、人工费参照施工期省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人工费=基期人工费+指数调差。

5、材料单价按施工期内的《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执行；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按区间插入法确定价格，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价格最终确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材料及设备，参照施工期内河南省《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信息价背离市场价的及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财政审计或财政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承包人、监理在施工前组成询价小组共同确定。

（2）机械台班市场价格高于定额机械台班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财政审计或财政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在施工前组成询价小组共同确定按照差价处理，计入工程造价。

（3）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达成一致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财政审计或财政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在施工前组成询价小组共同确定。

（4）因甲方原因认价不及时造成对施工工期的延误，工期顺延。带来的费用增加，乙方可申请索赔。

6、工程计价取费类别及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措施费等计取方式均按国家相关规定相应的取费标准执行。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相关不可竞争费不参于合同下浮。

7、工程计量时，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调整，按照实际签证工程量计算。

（三）经甲方批准同意的观光旅游车辆、污水处理设备等的重置费用，按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四）各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计费标准不下浮进行计算。

（五）其他费用。

总投资中其他费用如建设期利息、延误赔偿等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本项目实际投资最终以登封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财务审计报告所确定的金额为准。

第三十三条 土地

本项目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工程与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采用划拨的方式获取的土地为 302 亩，采用出让方式获取的土地为 144.5 亩，土地流转面积为 1710.66 亩，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采用划拨的方式获取的土地为 220.41 亩。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

（一）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乙方应按照 河南 省和 郑州 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及双方确定的相关时间节点组织、完成并通过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由乙方组织，并由甲方、相关主管部门、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在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竣工验收规定进行。

（三）如本项目在进行竣工验收程序后被认定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四）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 河南 省及 郑州 市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债权债务和各项资产物资，编制好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清册，交甲方备案并向甲方移送相关工程档案；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工程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六）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政府补贴。待验收通过后，应立即恢复支付。

（七）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建设期限逾期的，应该相应顺延，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损失部分应当计入建设成本。

第三十五条 工程建设保险

（一）乙方应当负责在建设期内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设期内的一切必要保险，包括建设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持续有效。

（二）保险赔偿的费用用于本项目及/或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或人身损失的赔偿，保险受偿规定按照保险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三）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范围同本合同第八条第（三）项的项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以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准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一年，自本项目合作期满通过移交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条 建设期监管

（一）乙方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责机构就本项目质量、安全等方面依照法定职责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实施的监管。

（二）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全程实施监督，监督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参与工程各阶段招标工作，审核相关招标文件；

2、参与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

3、参与工程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会审；

4、参与单位工程及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5、参与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整改；

6、审定重大设计变更；

7、监督工程建设的安全与质量、检查施工现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规范性；

8、监督工程进度，审定重大进度计划的调整；

9、可能对本项目建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有权按登封市重大工程相关要求检查、监督本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项目质量，抽查本项目工程监理部门的相关资料，按行业有关规范对本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对于检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提请

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出处理。

（四）乙方应按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五）乙方应同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其建设行为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管过程中为确保项目建成后功能完善、安全运行、便于维护提出的具体要求。

（六）乙方的行为不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管要求或整改指示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七）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乙方应当并要求相关的施工单位、供应商等按招标文件要求而进行采购相关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八条 建设期违约及其处理

（一）乙方的资本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乙方应及时纠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收回其经营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以不限制或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和义务为前提，在建设期内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建设期延误而导致本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验收的，乙方：第一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合伍仟元违约金，第二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第三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 1.5 万元违约金，此后延误每日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三）乙方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或应履行报批手续而未报批的，应予纠正，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四）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3、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按规定必须审查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5、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6、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违反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的；

7、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8、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9、未按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等报送备案的。

（五）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项目总投资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2、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3、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六）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否则按日向甲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超过60日（包括本数）以上，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第七章 项目运营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一）甲方应积极按照本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保障本项目安全、有效地运营。

（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一切批准。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以公平价格且以不高于与乙方提供相同或近似服务的其他企业可以得到的条件、获得项目运营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设施等。

第四十条 项目运营服务内容

运营期内，政府方授权项目公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合同第八条第（三）项“项目范围”内的项目、设施、设备等内容的维护、养护工作，该运营维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运营服务主体

在运营期内，项目实施机构授权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资产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招聘维修工人、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所涉及的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材料费、税费、利润等相关成本费用由项目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并作为运营期定调价机制执行的基础资料。

第四十二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一）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协商确定）进入试运营阶段，如甲方认为本项目建设已经满足试运营条件，也可要求本项目提前进入试运营。

1、试运营的前提条件为：项目竣工，具备使用功能，并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试运营条件 。

2、试运营阶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试运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阶段。

1、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为：各单项工程均需进行竣工验收，可以独立运营的单项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进入运营期 。

2、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正式运营的书面确认，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之日，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如甲方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确认且未能说明理由的，自前述 7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第四十三条 运营服务标准

乙方对所有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养护和维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

河南省、郑州市制定的标准、规范、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遵守相关部门发布的适用于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制度、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相关手册、指导和建议，并按时无偿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的相关信息；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下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规范及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如因法律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的调整，新的法定标准高于原标准，或高于承诺标准的，执行新的法定标准；新的法定标准低于承诺标准的，仍执行承诺标准。

第四十四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一）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随意变动。

（二）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确有必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承担责任并经甲方或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及时通知贷款银行。

第四十五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一）乙方应全权负责运营期间项目设施的维护与修理，确保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完好和运营状态。

（二）运营期间本项目的维护与修理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四十六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1、乙方在运营期为确保和提高本项目相关设施运营条件和服务水平而对本项目进行必要更新改造的，乙方应当事先将改造内容以专项报告形式上报甲方审批，审批后所涉及的追加投资和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通过列入当年的政府补贴中。

2、经甲方批准同意的观光旅游车辆、污水处理设备等的重置费用，按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第四十七条 运营期的一般补偿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若由于甲方特殊要求、法律变更等造成乙方增加对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运营维护费用或减少其所获得的收入，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具体标准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市场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确定。

第四十八条 运营期保险

（一）乙方应足额投保为本项目运营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二）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运营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第四十九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一）甲方有权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可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原则下安排特定监管措施，并与乙方议定费用分担方式。甲方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2、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

3、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4、 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检测和评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合理要求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二）乙方应当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运营进行的监管。

第五十条 运营支出

（一)本项目运营支出按中标价包括运营期间本项目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项目运营维护费用、景区基础设施提升与环境整治项目运营维护费用、登封市G207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运营维护费用等。

（二）本项目运营支出由乙方承担，经审计金额为准计入运营成本。

第五十一条 使用者付费

允许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向游客提供观光旅游大巴车、观光旅游中巴车、观光电瓶车、停车场等服务，向游客收取费用。

通过对登封市实地调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标准，设游客集散中心-少林寺单程票价为 20 元/人，往返为 40 元/人；游客集散中心-三皇寨单程票价为 10 元/人，往返为 20 元/人；游客集散中心-嵩阳书院-中岳庙单程票价为 20 元/人，往返为 30 元/人；中岳庙-观星台、中岳庙-卢崖瀑布单程票价为 10 元/人，往返为 20 元/人；电瓶车票价为 10 元/人；中岳庙游客服务中心、三皇寨（少室山游客中心）、嵩阳景区游客中心、卢崖瀑布游客中心、峻极峰游客服务中心、观星台景区游客中心租金为 1 元/m^2/天；（王指沟环境整治）游客服务中心租金为 5.5 元/m^2/天；综合服务摊点租赁单价为 2 万元/个/年、综合服务间为 6 万元/个/年；停车场停车费 20 元/次。如果需要调整收费标准，需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申请，经过听证程序通过，并经登封市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收费标准。使用者付费最终以运营期每年实际经营收入为准。

如果需要办理收费许可证的，由项目公司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甲方协助办理，需要办理收费许可而未办理的，不得擅自收费。

根据实施方案，各年度使用者付费下限如下：

年度使用者付费下限表

序号	年度	使用者付费（万元）
1	2023	9076.78
2	2024	10373.46
3	2025	11670.14
4	2026	12966.82
5	2027	12966.82

序号	年度	使用者付费（万元）
1	2023	9076.78
6	2028	12966.82
7	2029	12966.82
8	2030	12966.82
9	2031	12966.82
10	2032	12966.82
11	2033	12966.82
12	2034	12966.82
13	2035	12966.82
14	2036	12966.82
15	2037	12966.82
16	2038	12966.82
17	2039	12966.82
18	2040	12966.82
19	2041	12966.82
20	2042	12966.82

第五十二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一）在运营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运营维护本项目，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且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乙方应承担总投资额10%的违约金及所有费用，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若乙方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总投资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三）若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大幅增加，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入和回报明显减少，甲方应足额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额外损失支出。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五十三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一）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12个月至移交期满为移交过渡期。

（二）甲乙双方应当在合作期届满前12个月内进行磋商，并就本项目移交详细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拟移交的项目设施、设备和物品详细清单、移交的技术环节及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甲方应将负责接收的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通知乙方。根据甲方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人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本项目移交所需之相关手续。

（三）在本项目移交前6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状况进行全面检修，应当移交的资产需实现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合格，并经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及登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复，如果是项目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营所产生的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计入运营成本，如果因乙方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四条 项目移交

（一）合作期届满之日，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了相应政府补贴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

1、项目设施；

2、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3、本项目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设备器材所有权及运营期间增添形成的固定资产；

4、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手册、运营简介、运营维护程序和方法、规则等；

5、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财务资料；

6、为本项目继续运营所需的其他一切资料、文件；

7、本项目所有未到期的保险和维修权益（但移交日之后的保费应由甲方承担）；

8、乙方在合作期内签署的所有未到期的合同项下的权益；

9、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实施产权的使用权（但移交日之后的使用费应由甲方承担）；

10、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乙方拥有所有权的无形资产；

11、本项目完整的养护资料；

12、本项目运营期间按规定提取但未使用的养护及更新、重置费用；

1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

（二）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移交完毕前款所述的所有内容。乙方应保证移交时本项目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维护妥善（正常损耗除外）。

（三）合作期届满前，乙方应及时清理债权债务，移交的资产在移交时不得存在由于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或瑕疵。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不承担乙方在合作期内所形成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或无关的债务或负担。

（四）移交日当日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移交义务后，由甲方签发移交完毕确认书。甲方仍应在移交工作完成后与乙方进行项目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如需）。

（五）移交日当日移交完成（以甲方签发移交完毕确认文件为准）后，未经甲方重新许可，乙方不再拥有本项目经营权。与本项目有关的资产和权利归甲方享有，有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为前提，甲方或政府指定的资产接收人应于合作期

届满之日（即移交日）完成移交。若移交期需要顺延，在此期间内，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管职责，维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

（七）合作期届满后，如政府继续对本项目以PPP模式实施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五十五条 移交质量保证

（一)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二）移交日后，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但下述情况除外：

1、因乙方在合作期间之故意、过错、疏忽或不当行为而造成之责任；

2、因乙方就其移交资料或设施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之责任；

3、因合作期内的项目设施存在重大瑕疵或隐患导致在移交后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4、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要求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建设、维护与运营而造成之责任。

（三）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12个月内，对由于项目设施、设备、材料、工艺或设计问题或乙方在经营期间的任何操作失误造成的本项目设施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损耗除外）由乙方负责修复。

第五十六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一）乙方未能在移交日向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义务的，甲方可以从移交保函中按照如下标准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逾期移交违约金：运营期内每年应支付的政府补贴÷365×逾期天数，乙方并赔偿损失。

（二）移交期届满之日起满 10 日内，乙方仍无法完成移交义务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无法移交部分进行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完成后，对于无法移交部分由甲方在移交保函中按评估价值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30 日内补足，未及时补足部分按逾期每日 3 %支付逾期利息。不限于前述规定，如无法完成移交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不得因此扣减其应付的政府付费，双方应立即对移交安排进行友好协商。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第五十七 收入和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一）乙方有权获取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运营收入。

（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应当确保将该补贴纳入登封市人民政府中期财政规划,且就需支付的财政补贴逐年提交登封市人民政府纳入预算并取得人大相关决议。

第五十八条 政府补贴支付

（一）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或其授权部门应当在合作期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金额为依据项目投资估算计算的结果，财政补贴的最终价款，将根据登封市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结合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确定的商务条件参数和当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计算调整。

（二）合作期内各年政府补贴确定方式如下：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折现率）^{n}/运营补贴周期（年）

年度运维服务费=年度运营维护成本×（1+合理利润率）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服务费）*绩效评价系数-当年使用者付费

公式中：

1） 合理利润率=****；（以中标结果为准）

2）年度折现率=****；（以中标结果为准）

3）n=1、2、3……20，运营期第 1 年 n=1，运营期第 2 年 n=2，依次类推；

4）财政运营补贴周期为 20 年；

5）当年可用性服务费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至百元。

6）运营期第一年各项运维运营成本上限如下表所示：

各项运维成本表

（一）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项目运营维护成本竞价标的		
序号	招标标的	最高限价（万元）
1	森林绿道	267.29
2	景区森林防火道路	31.61

（二）景区基础设施提升与环境整治项目运营维护成本竞价标的		
序号	招标标的	最高限价（万元）
1	游客中心及生态停车场	
1.1	游客中心	2.7
1.2	停车场	40
1.3	综合服务摊点	0.85
1.4	综合服务间	0.25
1.5	观光旅游车	1959.49
1.6	世界文化遗产数字化展示中心	102
2	基础设施提升建设	

（二）景区基础设施提升与环境整治项目运营维护成本竞价标的		
2.1	少林景区核心游览区提升	168.03
2.2	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62.68
2.3	少林景区核心游览区供电线路入地	30
2.4	太室山供水设施	3.5
2.5	步道工程	10.83
2.6	旅游公路工程	33.25
2.7	嵩阳景区安全防护设施工程	0.44
2.8	地质博物馆升级工程	25.2
2.9	太室山登山步道沿线工程	4
2.10	卢崖瀑布沿线基础设施工程	2
2.11	阳城路升级工程	127.74
3	环卫设施建设	
3.1	新建公厕	80
3.2	公厕	92
3.3	垃圾箱	2.3
3.4	垃圾中转站	30
4	标识标牌建设	16.56
5	环境整治	
5.1	王指沟环境整治	40.14
5.2	逍遥谷环境整治工程	3.2
5.3	卢崖瀑布环境整治工程	53.17
5.4	峻极峰环境整治	49.05
5.5	观星台景区提升工程	24.76
5.6	中岳文化公园	367.95
5.7	封闭管理设施	98.8

（三）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成本标的		
序号	招标标的	最高限价（万元）
1.1	车行道养护费用	36.87
1.2	慢行道养护费	16.45
2.1	桥梁养护费用	15
2.2	**涵洞养护费用**	2.60

（三）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成本标的		
序号	招标标的	最高限价（万元）
3	绿化工程养护费	2.48
4	照明设施维护费	2.00

7）绩效评价系数

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计算表

序号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S_2）	绩效评价系数
1	$S_2 \geqslant 80$	1
2	$60 \leqslant S_2 < 80$	$S_2/80$
3	$S_2 < 60$	0.6（整改合格后）

注：S_2为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8）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下限详见合同第五十一条，若实际使用者付费超过合同第五十一条约定使用者付费下限，产生的超额收益按本合同第六十一条约定处理。

（三）根据目前测算，项目运营期间政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总金额不高于 394063.06 万元，运维服务费不高于 111164.35 万元，使用者付费总额不低于 251556.32 万元，政府补贴支出共计不超过 253671.09 万元（本测算暂不考虑绩效评价扣除因素）。（详见附件四）。

最终测算结果，应依据审定的建设成本，结合中标结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测算每年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以按照本条第（二）款确定的公式计算的补贴金额为准。

本项目合作期内政府在各年应支付的财政补贴金额测算（见本合同附件四 合作期内政府方在各年支出及财政补贴金额测算表）。按照本条第（二）款确定的公式计算的政府每年应支付的财政补贴金额与本合同附件四中列明的当年补贴款金额不一致的，以按照本条第（二）款确定的公式计算的补贴金额为准。

（四）对于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甲方应当在运营期内随着运营补贴结合绩效评价结果逐年支付。对于运营期的年政府补贴经年度绩效评价，并经登封市人民政府审计确认后，甲方应当在次年的**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政府补贴款。在每个政府补贴款支付日到期前 10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绩效评价结果对补贴金额进核算，并报请财政局审核和支付，在财政局、甲方和乙方三方对金额确认无误后，财政局方可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款。

（五）本合同项下政府补贴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未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

结果，其中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政府补贴金额、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政府补贴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需要做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六）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政府补贴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与项目贷款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政府补贴的资金支付计划。

（七）乙方应在上述支付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通知、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发票等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八）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五 绩效评价指标）

（九）建设期、移交期履约保函根据绩效评价得分，政府方有权提取相应的比例，提取保函并不抵减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提出比例如下：

建设期履约保函扣除比例计算表

序号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S_1）	保函扣除比例
1	$S_1 \geqslant 90$	0
2	$60 \leqslant S_1 < 90$	（（90-S_1）/90）*100%
3	$S_1 < 60$	100%

注：S_1为建设期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移交期履约保函扣除比例计算表

序号	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S_3）	扣除比例
1	$S_3 \geqslant 90$	0
2	$60 \leqslant S_3 < 90$	（（90-S_3）/90）*100%
3	$S_3 < 60$	100%

注：S_3为移交期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第五十九条 政府补贴调整

（一）甲方原则上按照本合同第五十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金额。同时，双方同意，合作期内每年对本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价，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相应调整政府补贴金额，调整公式为：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服务费）*当年运营绩效评价系数-当年使用者付费。

（二）因利率变动直接或间接造成项目融资成本变化以及因通货膨胀情况、税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成本增加、乙方收益减少，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商并对本合同项下的政府补贴金额加以相应调整。

（三）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竣工决算，甲方根据实际投资支出认定的社会资本方投资额，结合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投标相应情况，原则上暂不予以调整。

（四）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设定相应的调价机制，初定如下：

调整机制：原则上每 3 年核算调整一次，经监管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自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若绿化养护材料成本、道路养护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电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五项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5%的，项目公司可申请调整运营维护成本。具体调价公式为：

$P_n=P_{n-3}\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成本；P_{n-3} 为调整前的运营成本；K 为调价系数；n 指第 n 年是调整运营成本的当年。

$K=a（C_n/C_{n-3}）+b(S_n/S_{n-3})+c（L_{n-1}/L_{n-4}）+d（E_n/E_{n-3}）+e（CPI_{n-1}\times CPI_{n-2}\times CPI_{n-3}\times 10^{-6}）$

在调整时，K 的取值应大于等于 1.05 或小于等于 0.95。

其中，a+b+c+d+e=1，a 是绿化养护材料成本在初始运营养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b 是道路养护材料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c 是人工成本在初始运维成本中所占的比例；d 是电费在初始运维成本中所占的比例；e 是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绿化养护材料成本、道路养护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电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C_n 指在第 n 年绿化养护材料的价格；C_{n-3} 指在第 n-3 年绿化养护材料的价格，具体价格参考当年绿化养护材料的价格的市场价格。

S_n 指在第 n 年道路养护材料的价格；S_{n-3} 指在第 n-3 年道路养护材料的价格，具体价格参考当年道路养护材料的市场价格。

L_{n-1} 指在河南省第 n-1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第 n-1 年的登封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L_{n-4} 指在河南省第 n-4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第 n-4 年的登封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E_n 指登封市电力部门第 n 年公布的电价；E_{n-3} 指登封市电力部门第 n-3 年公布的电价。

CPI_{n-1} 指在河南省第 n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第 n-1 年的河南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_{n-2} 指在河南省第 n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数据中查询到的第 n-2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_{n-3} 指河南省第 n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数据中查询到的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第六十条 特殊项目收入

本项目无特殊项目收入，如果根据法律、政策或客观情况变化，以后在运行过程中有特殊项目收入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六十一条 超额收益分配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为游客中心租赁费用、综合服务摊点及服务间租赁费用、生态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区间车车票收入、景区内电瓶车车票收入等，在项目合作期内，当实际经营收入超过基准经营收入后，启动超额收益分成机制，政府方参与超额收益分成，本项目超额收益分成机制如下：

（1）确定基准经营收入

基准经营收入是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时承诺的使用者付费数额。

（2）测算超额经营收入

超额经营收入=实际经营收入-基准经营收入

（3）测算超额经营收益

超额经营收益=超额经营收入-超额部分的变动成本-超额部分的增值税金及附加

（4）确定分成比例

项目公司与政府方超额经营收益分成比例如下表：

超额经营收益分成比例

超额经营收益相对于基准收入的变化	政府方分成比例	项目公司分成比例
0 至 10%（含）的部分	20%	80%
10%至 30%（含）的部分	30%	70%
30%至 50%（含）的部分	40%	60%
50%至 70%（含）的部分	50%	50%
70%以上的部分	80%	20%

第六十二条 财务监管

合作期内，乙方应于每年 ** 月 ** 日前将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建设运营收支台账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财务资料上报甲方审定。

第六十三条 甲方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01 %的违约金。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六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不可控制的任何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二）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

（三）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外敌入侵、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的动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四）全国性、地区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五）重大考古或文物保护等；

（六）上级政府征用、国有化；

（七）重大疫情；

（八）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第六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可参考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六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要求时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负费用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消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及根据对方合理要求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时间给项目或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否则，对于扩大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六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一）在合作期内，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义务且不可抗力并未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双方可尽快就本合同的继续履行进行协商。原则上，如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期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且政府补贴金额的支付应参照本合同第五十七、五十八条的约定进行调整，但该等调整应以不影响贷款银行收回项目贷款当期应付本息为限。双方的协商意见应尽快通知贷款银行。

（二）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60 天，双方可协商决定修改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90 天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六十八条 法律变更的处理

（一）在本合同生效后，如因发生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本合同终止。

（二）在本合同生效后，如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获取的合同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并未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可书面提出延长运营期或调整政府补贴的金额等其他合理请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书面请求后应通过延长合作期、支付一次性补偿款、调整政府补贴金额等方式维护乙方的合理利益以使乙方处于与其在此类法律变更发生前相当的运营地位和状态，且该等措施应以不影响贷款银行收回项目贷款当期应付本息为限。甲方因法律变更对乙方的补偿方案应尽快通知贷款银行。

第十一章 甲方介入

第六十九条 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的介入临时接管

（一）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介入对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转让经营权的；

（2）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政府临时接管后负责项目日常的运营维护，待项目公司改进缺陷后，转交给项目公司，政府因临时接管所产生的费用最终由项目公司承担且不得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二）甲方决定介入临时接管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被接管的相应工程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并承担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将从政府付费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在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 15 日内，重新或补充提供履约保函，以补足保证金额度，否则构成违约。

（三）乙方纠正引起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终止临时接管。

（四）如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日，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第七十条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甲方临时接管

（一）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介入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2、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通过合理判断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公共利益情形，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则：

1、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2、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3、因甲方介入引发的其它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提前解除合同的事由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情形，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项目公司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资产使用权；

②项目公司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③项目公司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④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⑤根据中国法律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属于终止）

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任一运营年累计 336 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完全终止运营或终止部分运营内容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⑦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属于终止）

⑧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

⑨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及时获得贷款银行的项目贷款，且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建设的。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甲方逾期向项目公司支付全部政府运营补贴且迟延支付时间超过六个月或以上；

②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 PPP 项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成就。

（二） 合同解除的程序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署书面解除合同，并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

2、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和贷款银行发出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

3、协商期

（1）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 PPP 项目合同终止采取必要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解除合同的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在协商期届满双方未另外达成一致，本合同自协商期届满之日起解除。

（3）自任何一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之日起，至协商期届满或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 PPP 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七十二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项下的导致合同终止的事由包括：

1、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2、发生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发生合同终止事由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通知贷款银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PPP 项目合同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七十三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补偿

（一）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如果甲方因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而终止 PPP 项目合同，则甲方应有权收回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应根据下列因素合理确定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已运营年限、项目公司在项目中的总投入、项目公司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对于项目公司已产生的且无法收回投资，登封市政府应在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后下浮一定比例支付给项目公司。若扣除相关款项后，仍不足以弥补项目损失的，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乙方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包括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法律变更及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终止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PPP 项目合同，甲方应按下述因素合理确定并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方和项目公司从特许年限、项目公司已运营年限、项目公司在项目中的总投资、项目公司已获取的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四）本项目具体的补偿方式如下所示：

PPP 项目合同终止补偿方式

序号	解除或终止情形	发生阶段	补偿金计算方式
1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建设期	$1.2A_1$
		运营期	$1.2A_2+B_1+C-D$
2	项目公司违约导	建设期	$0.8A_1$

序号	解除或终止情形	发生阶段	补偿金计算方式
	致的解除	运营期	$0.8A_2+B_2+C-D$
3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A_1+E-F-G$）/2
		运营期	（$A_2+B_1+C+E-D-F-G$）/2

注：对于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若扣除相关款项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项目公司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各指标含义如下表所示：

A_1	项目已建成且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造价及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A_2	A_2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在提前终止时的终值； 其中，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 X=（审计认定的项目总投资/运营补贴期限）*尚未支付的运营补贴期限 A_2=X*（1+中标折现率）^已支付的运营补贴期限
B_1	经甲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维服务费
B_2	经甲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维服务费（扣除合理利润）
C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D	经双方认定的当年已经获得的使用者付费
E	提前终止所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工程、采购合同提前终止补偿、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等）
F	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偿金
G	因项目公司未按政府批准的投保范围进行投保，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至合同中约定的合作期满前，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和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补偿金支付进度。原则上支付期限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甲方应结合当地实际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以保障股东及债权人的相关权益。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应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协商，具体支付进度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及甲方财政承受能力确认。

第七十四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的财务安排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受限于本条的其他约定，甲方应根据以下公式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一）本合同到期终止：无需支付。

（二）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按本合同第七十三条约定进行补偿。

（三）本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应充分考虑乙方贷款还本付息义务，具体为：

（一）甲方在依据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先出台项目后续运营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后续运营主体及补贴方式，随后书面通知乙方和贷款银行，并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款，应充分考虑项目贷款尚未收回的本息金额。

（三）本项目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款，应由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优先用于偿付项目贷款。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一）在本合同根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后，本项目应视同合作期届满而由乙方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所述之原则向甲方移交。乙方是否履行完毕移交程序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二）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配合并促使其与本项目相关之各合同相对人（甲方除外）与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签订权利义务转移合同并办理相应手续，以使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与本项目有关之各项合同项下之所有权益；

2、乙方应及时清理相关债权债务，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不承担乙方在相关合同终止前形成的任何债务。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一）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属违约。

（二）受限于本合同第十章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果某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该项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该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和减损义务的除外。

（三）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解除违约方对第三者的责任，也不解除对此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法律、法规等对违约方进行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一）甲方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纠正违约行为、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以下违约救济措施：

1、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

3、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该等损失予以赔偿，但该等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可能因违约造成的合理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合同相关条款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违约行为的处理

（一）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

1、未能协调政府如约投入政府补贴；

2、未能协调政府部门将应投入的政府补贴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或者未能取得人大将本项目项下政府付费义务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的批准；

3、未能如约办理项目公司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和批复，或出台相关政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达到预期经营状态或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政府对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征收或征用；

5、未履行本合同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实质性违约。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根本性障碍的，经乙方限期要求改正而甲方未予改正且持续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在前述60日届满后1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在合作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乙方注册资本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让、质押经营权或经营权收益，或于经营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资产，或于项目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比例的或在项目公司股权上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

6、因乙方过错导致本项目或任何一个计划工期节点目标被延期60天以上；

7、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及时整改的；

8、乙方依法进入破产、解散或类似程序的；

9、发生其他本合同约定取消经营权或实施临时接管情形的；

10、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对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第七十九条 特别约定

尽管本合同有其它约定，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一）发生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事件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甲方在依据本合同决定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发生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和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乙方在依据本合同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前应当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八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执行PPP项目合同时，合同双方对于PPP项目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合同双方存在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情况下，采用向项目实施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八十二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期间，项目双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八十三条 合同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还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四条 合同转让

（一）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前提是：

1、甲方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2、受让主体应当为经 登封市人民 政府授权的符合法律法规并具有能力和授权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之适格主体。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第八十五条 保密

本合同的存在及其条款内容、其他相关文件、双方就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进行的书面通讯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十六条 信息披露

在下列情形下，本合同任一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向其为实施本合同的项目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专业顾问在工作范围内应掌握的信息或向保险公司或审计师披露必要的信息；

（二）因主管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政府、银行、税务部门、其他监管机关或对本合同任一方拥有管辖权的类似机构、相关交易所的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三）该等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因违反本合同规定而为公众知悉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廉政和反腐

（一）本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将不会向任何政府机关或政府官员或甲方之任何雇员、代表、代理人及顾问支付任何款项或以其他形式给予该等机构或人员不当利益以影响其活动或决定以便获得不正当利益。为避免任何疑义，本条款中“政府机关”是指任何级别的政府或政府部门，任何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任何实体或从属于政府的任何实体。“政府官员”是指任何政府及其部门、机关或关联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代表政府机关行事的任何人以及为政府机关所拥有或控制的商业企业的雇员。

第八十八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八十九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和可执行性。

第九十条 通知

（一）书面通讯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要求，该等书面通讯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发出。

（二）地址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或文件所适用的各方地址及传真号码（及拟送呈的收件人

部门或主管人员名称）如下：

1、甲方：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三）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则另一方向原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出的通知持续有效，且未通知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第九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贷款银行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登封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登封市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附件二：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项目库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项目风险类型及风险承担边界一览表

附件四：运营期内政府运营补贴支出

附件五：绩效评价指标

（本页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登封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登封市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登政文〔2019〕77 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文〔2019〕77 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核心景区提升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

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由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核心景区提升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请示》（豫嵩文〔2019〕10 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为登封市“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核心景区提升 PPP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此复。

登封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6 日

— 1 —

附件二：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项目风险分配表

一级风险分类	二级风险分类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共同承担
准备阶段风险	项目审批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政府配套设施风险		√		
	资本金出资风险	政府方出资不到位	√		
		社会资本方出资不到位		√	
	设计风险	政府方委托	√		
		社会资本方委托		√	
	融资风险			√	
建设阶段风险	设计变更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征地拆迁风险		√		
	工程质量风险			√	
	施工安全风险			√	
	环保风险			√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完工延误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考古文物保护风险				√
	地质条件风险				√
	分包商违约风险			√	
运营阶段风险	运营效率风险			√	
	服务质量不达标风险			√	
	设施维护状况风险			√	
	人工、主材价格变动风险	超过 5%	√		
		不超过 5%（含 5%）		√	
	使用者付费不足风险			√	

一级风险分类	二级风险分类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共同承担
	政府支付风险		√		
移交阶段风险	移交组织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移交质量风险			√	
系统性风险	法律/政策风险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动风险			√	
	税收政策风险		√		
	通货膨胀风险	CPI 变化高于 5%	√		
		CPI 变化低于 5%（含 5%）		√	
	土地流转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不可抗力风险				√
	公众反对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信用风险	政府方信用风险	√		
		社会资本方信用风险		√	
	组织风险	政府方原因	√		
		社会资本方原因		√	

附件四：运营期内政府运营补贴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运营年份	可用性付费	运维服务费	使用者付费	运营补贴支出
1	2023	11434.65	5074.45	9076.78	7432.32
2	2024	12050.98	5082.34	10373.46	6759.86
3	2025	12700.52	5090.23	11670.14	6120.61
4	2026	13385.08	5098.13	12966.82	5516.39
5	2027	14106.54	5098.13	12966.82	6237.85
6	2028	14866.88	6230.44	12966.82	8130.50
7	2029	15668.2	5983.52	12966.82	8684.90
8	2030	16512.72	5098.13	12966.82	8644.03
9	2031	17402.76	5098.13	12966.82	9534.07
10	2032	18340.77	5098.13	12966.82	10472.08
11	2033	19329.33	9205.11	12966.82	15567.62
12	2034	20371.18	5098.13	12966.82	12502.49
13	2035	21469.19	5098.13	12966.82	13600.50
14	2036	22626.38	7090.26	12966.82	16749.82
15	2037	23845.94	5098.13	12966.82	15977.25
16	2038	25131.24	6230.44	12966.82	18394.86
17	2039	26485.81	5098.13	12966.82	18617.12
18	2040	27913.4	5098.13	12966.82	20044.71
19	2041	29417.93	5098.13	12966.82	21549.24
20	2042	31003.56	5098.13	12966.82	23134.87
	合计	394063.06	111164.35	251556.32	253671.09

注：以上数据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测算结果，政府实际每年政府补贴支出应以本合同第九章测算结果为准。

附件五：绩效评价指标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

（1）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依据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期绩效评价参考标准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 J08-2214-201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200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以及现行国家及河南省、登封市工程设计、施工规范、验收评定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标准。
工期	开工日：以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验收日：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建设工期：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和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执行。
环境保护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国家、河南省、登封市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	参照《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JGJ59-99）、《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第3号令1996年10月）等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2）建设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主要评价项目建设期间产出、管理、效果等内容。建设期绩效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表 2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产出（70分）	质量	质量管理制度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3	未提交施工计划扣 3 分，施工计划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加扣 2 分。
		质量控制	评价项目建设质量状况，项目建设状况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	30	检验批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1；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3 分；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5 分。
		补救措施	对稽察、检查、检验、巡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处理标准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3	未制定整改方案或未落实整改责任，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一起扣 1.5 分。
		竣工验收资料完整度	评价项目建设验收资料的完备情况。验收资料包括：竣（交）工图表、工程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等。	4	资料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
	工期	工程完工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	7	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扣 7 分。
		进度计划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合理、详细、有效的施工计划。	2	未提交施工计划扣 2 分，施工计划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加扣 1 分。
		进度控制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计划工期节点完成施工。	3	按计划工期节点，每有一个节点未完成的扣 1 分。
		补救措施	评价项目公司在工期滞后发生后是否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弥补。	3	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弥补的扣 3 分。
	环境保护	环保管理制度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2	环保管理制度不完善扣 0.5～1 分，没有环保管理制度扣 2 分。
		施工现场	评价项目建设现场的环境状况	3	每有一次因项目建设产生的噪声、扬尘、建设垃圾废弃物等被举报事件，扣 0.5 分。
	安全生产	安全保障	评价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情况。	10	一般事故扣 2 分；较大事故扣 6 分；重大事故扣 10 分，且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提前终止机制。
效果（15	社会影响	社会负面影响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如重大诉讼、公众舆	2	因项目建设活动每发生 1 次重大诉讼扣 1 分；每发生 1 次群体性事件或负面报道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分）			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生态影响	环境负面影响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如环保处罚等。	2	因项目建设活动每受到 1 次环保处罚扣 1 分。
	可持续性	运营准备工作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1	分险防范措施准备不充分扣 0.5 分；沟通协调机制不健全扣 0.5 分；项目运营所需设备、材料准备不足扣 0.5 分。
	满意度(S)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S_1)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5	①$S_1 \geqslant 90$，得 5 分；②$85 \leqslant S_1 < 90$，得 4 分；③$80 \leqslant S_1 < 85$，得 3 分；④$75 \leqslant S_1 < 80$，得 2 分；⑤$70 \leqslant S_1 < 75$，得 1 分；⑥$S_1 < 70$，本项不得分。
		社会公众（S_2）	评价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5	①$S_2 \geqslant 90$，得 5 分；②$85 \leqslant S_2 < 90$，得 4 分；③$80 \leqslant S_2 < 85$，得 3 分；④$75 \leqslant S_2 < 80$，得 2 分；⑤$70 \leqslant S_2 < 75$，得 1 分；⑥$S_2 < 70$，本项不得分。
管理（15 分）	组织管理	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1	机构设置不健全扣 0.5 分；未明确企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扣 0.5 分；没有专业管理人员，相应执业资格或管理水平不能满足项目运营需要扣 0.5 分。
	资金管理	资本金到位情况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和及时性。	5	未按期出资扣 2 分；经政府方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出资到位，加扣 3 分。资本金全部或部分为债务性资金，本项目得 0 分。
		融资资金的到位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5	融资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未发生停工现象，项目及时建设完成，得 5 分；融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无故停工，但未造成项目建设期延长，扣 1 分；融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多次发生项目无故停工现象，造成项目建设期延长，根据建设期延长情况扣 1-5 分。
	档案管理	归档情况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1	工程技术资料没有建档立卡，扣 1 分；工程技术资料归档有误、归档不实，扣 0.3～0.5 分；不按时归档，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3	按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信息公开要求，每有一件（条）应公开而未公开文件（信息）扣 0.5 分；每有一件（条）公开文件（信息）有误扣 0.5 分。

注： 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二、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

（1）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设置依据：《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26355-201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试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等。

（2）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运营期绩效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表 3 运营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产出（80分）	项目运营（20 分）	依法依规	经营项目符合区域整体功能需要和总体规划，依法经营。		4	发现一处扣 0.2 分，直至扣完为止。
		规范经营	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或变质商品。		4	发现一处扣 0.2 分，直至扣完为止。
		优质服务	工作人员仪表端庄，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使用文明用语。		4	发现一处扣 0.2 分，直至扣完为止。
		受理及咨询	提供群众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回复。		4	发现一处扣 0.2 分，直至扣完为止。
		收费标准	对已核实的各种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变动，如有调整或增添项目时，必须按程序报批。		4	发现一处扣 0.2 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维护（50 分）	绿化	林木保存率	林木生长健壮、旺盛，林木保存率 90%以上。	8	树木保存率在 90%及以上不扣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	病虫防治及时，植物无活虫；叶片上无食叶害虫。	6	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每发现一株有病虫害扣 0.5 分，地被每 10 ㎡病虫害扣 1 分，限 30 日内修复，未及时修复，扣 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草坪地被	草坪地被管理精细无杂草，平整生长，茂盛均匀施肥次数合理，环境美观无垃圾。	6	生长季节有明细枯黄现象、草坪凹凸不平、不平整疏密度低，每平方米扣 0.1 分，限 30 日内修复，未及时修复，扣 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施肥	应根据培育目标和土壤营养条件，采用营养诊断配方施肥，或采用有关施肥试验结果，进行施肥，做到适时、适度、适量。	6	每发现一处因施肥不均造成的土壤不良、贫瘠欠肥的土地扣 0.5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补植	对于病秧死株应及时进行补植，补植后成活率达 85%以上，三年保存率达 80%以上。	6	林木补植成活率及 3 年保存率每低于标准值 1%扣 0.5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巡查	对景区绿化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并由巡查管护人员做好巡查记录。	4	未做巡查记录的扣 0.5 分，调查记录内容不完整的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消防通道	定期对消防通道、消防步道巡查，且畅通无阻。	2	在消防通道、消防步道上，每发现一处影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扣 0.5 分。
		消防步道	检查护栏的连接部件,对于缺失或松动的,及时进行增补或紧固。	1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步道阶梯无松动。	1	每发现一处步道阶梯松动扣 0.1 分，限 7 日内修复，未及时修复，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消防回车场	地面平整，无凸起凹陷，面层无破损、裂缝。	1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消防站	建筑屋顶无渗漏、排水通畅，屋面防水应及时补漏，达到不在室内滴漏的标准。	1	每发现一处室内滴漏现象扣 0.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建筑室内地面、墙面面层平整完好，无空鼓、裂缝、起砂。	1	每发现一处建筑室内破损、空鼓、变形现象扣 0.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10 分）	安全事故	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预案。	6	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扣 1 分;发生一次较大安全事故扣 2 分；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扣 3 分。
		安全培训及工作分工	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定期接受正规安全培训，并有学习培训记录，明确领导机构及工作分工。	4	本项核查学习培训记录，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未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的，扣 0.5 分。每发现一处分工不明确扣 0.5 分。
效果（10 分）	经济影响		项目公司制定针对登封市的经济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应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与规划方案，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2	未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本项不得分。
	生态影响		制定完善得环境保护制度，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定期进行环境影响调查。	2	未达到环境监测标准，本项不得分
	社会影响		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处理各级来信来访和各界投诉、建议等，按要求及时回复投诉人员。	2	每发生一起有效投诉事件扣 0.5 分，投诉事件未妥善处理的每起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		制定有完善、详尽的运营管理机制，保障项目高效运营，持续稳定发展。	2	未制定运营管理机制，扣 1 分；运营管理机制不完善或项目运营管理效率低下的，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满意度		向社会公众发放旅游满意度调查问卷，以提高服务质量。	2	满意度 90%及以上得 2 分，每下降 10%扣 0.5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管理（ 10 分）	组织管理		运营管理、养护维修人员数量落实到位，管理人员需要掌握相应的管护知识及预防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人员配备不充足或不合理扣 0.5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员工工资及时兑现，无拖欠，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2	拖欠员工工资，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本项不得分。
	制度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健全，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手册；按评价时间及时完备上报资料。	2	运营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扣 0.2 分；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手册每一项不完善扣 0.1 分，未制定扣 0.2 分；未按评价时间上报一次扣 0.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设施齐全、完好；各类运营维护建档立卷，运营维护档案、监测数据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及时归档。	2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0.5 分；档案无专人管理，扣 0.3 分；档案设施不齐全，扣 0.3 分；项目没有建档立卷，缺一项扣 0.3 分；未及时归档，扣 0.3 分；无档案管理单位等级证书的，扣 0.3 分。
	信息公开		项目公司应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项目信息。	2	项目公司未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项目信息，本项不得分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三、移交期绩效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

本项目主要从移交质量、移交条件和标准以及移交程序三个方面对项目移交进行评价，确保项目收回后满足项目的可用性要求。移交绩效评价内容与评分标准详见《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表 4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移交质量（60分）	项目设备设施完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5	一项（处）不合格扣 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与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不动产应该完整，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	10	一项（处）不完整扣 0.5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员工得到妥善安置，员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未发生劳动纠纷。	10	员工未得到妥善安置引发劳动纠纷的，每次发生扣 5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合格且配备完善。	6	人员不合格，每人次扣 1 分；岗位配备不完善的，普通岗位每岗位扣 1 分，重要岗位每岗位扣 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应当完整。	8	一项（处）不完整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实施方案、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应当完整。	6	一项（处）不完整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应当完整。	5	一项（处）不完整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移交条件和标准（20分）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移交维修保函。	4	未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此项不得分，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扣 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得存在权利瑕疵。（提前终止导致移交情形下就未清偿项目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6	每有一项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扣 3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设施应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10	每有一项违反合同约定标准的，扣 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移交程序（20分）	在移交前的评估和测试阶段，项目状况应该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应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要求做出积极响应。	8	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扣 4 分；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要求不积极响应的，扣 4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积极进行项目相关合同与技术的转让。	5	不合法合规，本项不得分。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项目公司应及时足额支付。	5	每有一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扣 2 分，未按合同足额支付费用的扣 3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2	项目公司不积极配合或消极怠工的本项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1、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项目、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

（1）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项目

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升级、消防通道、消防回车场、消防站。

（2）景区基础设施提升与环境整治工程

①道路提升工程主要包括:旅游公路工程。旅游公路工程,共 9.5km,道路平均宽度 7m。

②道路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阳城路工程。 阳城路是连接中岳庙景区与轨道交通的主要通道，是环嵩山旅游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包括游客中心及生态停车场建设、少林演武场提升工程。

④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摊点与综合服务间建设、少林景区核心游览 区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少林景区核心浏览区供电线路入地、太 室山供水设施、步道工程、嵩阳景区安全防护设施工程、地质博物馆 配套设施建设、太室山步道沿线建设、卢崖瀑布沿线基础设施工程。

⑤环境整治主要包括：环卫设施建设、标识标牌建设、逍遥谷环境整治、卢 崖瀑布环境整治、观星台景区提升工程、封闭管理设施。

⑥环境整治主要包括：环卫设施建设、王指沟环境整治、峻极峰环境整治、 中岳文化公园。

2、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起点位于少林寺景区大门口，终点位于少洛高速登封下站口。

二、项目拟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 203752.898 万元。

1、景区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工程与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及环境 整治工程的总投资为 178153.09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27102.75 万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26.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56.45 万元， 建设期利息 8967.60 万元；

2、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可研批复的总投资为 25060.808 万元（静态投资），未 包括建设期利息，PPP 模式下计算建设期利息为 539.00 万元,因此登 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为 25599.808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8280.5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11.0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69.2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539.00 万元。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2.1.1</td><td>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td><td>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并接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邀请书”的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可不再进行资格审查，直接进入下一步评审。</td></tr>
<tr><td rowspan="3">2.1.2</td><td rowspan="3">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文件签署</td><td>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条规定</td></tr>
<tr><td colspan="2">双承诺制度</td><td>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 colspan="2">评分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r>
<tr><td rowspan="6">2.1.3</td><td rowspan="6">详细评审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投标价格：<u>30</u>分
项目实施方案：<u>60</u>分
其他评分因素：<u>10</u>分</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价格（30 分）</td><td>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除建安费下浮率最大的为评标基准价外)，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合理利润率和项目折现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2、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10（建安费下浮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合理利润率 10 分
（2）项目折现率 10分
（3）建安费下浮率 10分</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实施方案（60 分）</td><td>法律方案
（5 分）</td><td>投标文件的法律方案中对本招标文件(含采购人在投标前答疑环节对上述文本所做的澄清)完全响应的，得 5 分；
投标文件的法律方案中对本招标文件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有修改意见的，按废标处理；
对非实质性条款提出差异性意见的，每提出一条修改意见扣 1 分，最多扣 5 分。</td></tr>
<tr><td>财务方案
（5 分）</td><td>在投标文件的财务方案中提供本项目可用性付费和运维服务费的详细测算表格，并提供项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得 0-5 分。</td></tr>
<tr><td>融资方案
（10 分）</td><td>针对融资方案，融资计划，融资渠道，融资结构、股权结构，融资成本的优劣势进行分析比较，得 0-10 分。</td></tr>
</table>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10 分）	针对各社会资本方提出的项目公司组建的合理程度进行分析比较，得 0-10 分。
			建设方案（10 分）	针对各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建设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得 0-10 分； （1）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根据合理性、完善性 0-2 分。 （2）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根据合理性、完善性 0-2 分。 （3）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根据合理性、完善性 0-2 分。 （4）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根据合理性、完善性 0-2 分。 （5）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合理性、完善性 0-2 分。
			运营方案（10 分）	针对各社会资本方对项目运营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得 0-10 分。
			移交方案（10 分）	针对各社会资本方对项目移交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得 0-10 分。
		其他	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3-1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投融资能力强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分细则。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符合评审、详细评审

3.1.1 由于本项目已经进行资格审查，现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和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封采购-2021-76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声明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合理利润率____%；项目折现率_____%；建安费下浮率_____%的投标价格，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我方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项目合作期____年（包括 ____年建设期和____年运营维护期）；质量要求____。

4.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注册证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投标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投标报价</td><td>合理利润率</td><td>（大写）</td><td colspan="2">（小写）</td></tr>
<tr><td>项目折现率</td><td>（大写）</td><td colspan="2">（小写）</td></tr>
<tr><td>建安费下浮率</td><td>（大写）</td><td colspan="2">（小写）</td></tr>
<tr><td colspan="2">PPP 项目质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合作期</td><td colspan="3">____年</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2">PPP 项目保修期限</td><td colspan="3">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td></tr>
<tr><td colspan="5">需要说明的问题：</td></tr>
</table>

备注：项目负责人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各方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公司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丙公司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财务方案

二、建设方案

三、运营方案

四、移交方案

五、人员安置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九、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附件：双承诺制度

（1）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 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 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 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 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2）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